

徐州市医疗保障局
徐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

文件

徐医保发〔2023〕60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: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、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

《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苏医保发〔2023〕49号)、《徐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》(徐政规〔2023〕7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

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)筹资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居民医保筹资标准

2023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38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430元。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180元调整为220元;政府补助部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210元。

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。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,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。

二、健全待遇保障机制

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,促进制度规范统一、待遇保障均衡,实施公平保障。优化待遇保障政策,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,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。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

待遇水平,巩固提升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水平,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

2023年度,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38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430元。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180元调整为220元;政府补助部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210元。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。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,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。

式”服务,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。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,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,压实各层级、各相关部门责任,健全激励约束机制,共同推进参保扩面工作。

四、完善经办管理服务

各地医保部门要优化经办流程,简化办理环节,提升服务质量,确保参保登记、待遇享受、费用报销等业务办理便捷高效,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,不得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和材料,不得降低服务质量,不得推诿扯皮,不得敷衍推脱,不得损害参保群众利益。



